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遥控器自动化生产线升级与智能集成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清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原名中山松富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2R83651):

报来的《遥控器自动化生产线升级与智能集成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改扩建后地点(中山市南区建功三街3号1栋、3栋,选址中心位于:1栋厂房中心区经纬度为 E113°17'49.715", N22°26'32.228", 3栋厂房中心区经纬度为 E113°17'52.091", N22°26'32.073")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遥控器自动化生产线升级与智能集成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技改扩建,主要改扩建内容包括为 1: 新增 3 栋 3 楼作为本次扩建新增车间,增加设备和原辅材料,增加模具(自用)产量 50 套,新增遥控器产品产量 600 万台; 2: 原有 1 栋 1 楼塑料件丝印的 UV 油墨技改为新的 UV 油墨; 对 1 栋第 1 层的办公室和第 2 层(为夹层)的丝印车间调换位置, 1 栋 1 楼 1 层注塑车间增加部分生产设备、3 栋 3 楼增加生产设备。总用地面积为 7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2830 平方米,预计年产塑料件 2000 万件、模具(自用) 200 套、遥控器

600 万台。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261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扩建后水帘柜废水(84吨/年)及水喷淋废水(12吨/年)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扩建后冷却塔用水量为150吨/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后营运期排放的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G1)、丝印、移印、固化、清洁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G1)、加锡焊接、补焊、三防漆喷涂、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臭气浓度)(G2)、水性漆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漆雾(颗粒物)、臭气浓度}(G3)、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G3)、油性漆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二甲苯)、漆雾(颗粒物)、臭气浓度}(G4)、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TVOC、臭气浓度}(G4)、烫印废气(总VOCs、臭气浓度)、打磨废气(颗粒物)、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镭雕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颗粒

物)、清洁废气(颗粒物)。

四、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该项目排放口(G1)的注塑工序废气、丝印、移印、固化、清洁工序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丝印、移印、固化、清洁工序废气产生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凹版印刷、丝网印刷)第II时段标准要求,注塑工序废气产生的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口(G2)的加锡焊接、补焊、三防漆喷涂、固化工序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排放口(G3)的水性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

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水性漆喷漆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排放口（G4）的油性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油性漆喷漆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 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二甲苯、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 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

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及结合原项目（中环建表[2020]0003号）及〔中(南办)环建表(2021)0011号〕的处置要求。废包装材料、车间沉降金属粉尘、废锡渣、废硅胶零件、导电硅胶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沾有化学品的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机油、切削油、火花油、含油污、油漆、油墨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切削油及火花油的包装桶、废PCB板及电子元器件、废丝印网版、移印钢版、漆渣、废过滤棉、含油金属碎屑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原项目审批（中环建表[2020]0003号）同意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不得大于0.1953吨/年、[中(南办)环建表(2021)0011号]同意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不得大于0.243吨/年，本次需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不得大于0.6317吨/年，该项目扩建后共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不得大于1.07吨/年。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6日